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檢警查獲村長候選人以白米賄選案件

本署檢察官黃明正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偵辦宜蘭縣員山鄉某村長候選人朱○○夫婦2人，涉嫌以價值新臺幣250元之6公斤裝溫泉米1包交付選民賄選案。據本署接獲之情資指出，該村長候選人為能順利當選，由其妻交付上開白米1包及競選文宣予選民進行賄選。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上午發動搜索，在3名選民住處各查獲上開白米1包(其中1包已食用完，僅留下白米空袋)，並通知該夫婦及選民6人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候選人朱○○夫婦2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檢察官分別諭令2萬元、5萬元交保候傳。其餘選民訊後均請回。

本署呼籲，賄選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最重可判至10年。且以尋求支持當選為目的，不論是提供金錢、禮品、設宴免費招待選民或提供免費旅遊，都構成賄選犯罪。本署正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通力合作，積極查辦宜蘭地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犯罪，

請大家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署同時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或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3）9251835，最高可獲得500萬元獎金，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